

JGZD-G-2026-007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标牌、标杆安装维修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竞谈 2026—14—1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标牌、标杆安装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安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道路标牌、标杆的安装、维修及相关配套施工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施工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定及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附件列明的技术参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整（¥589975.6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合同总价款包含：材料款、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乙方项目经理：刘红星，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豫1412019202004787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理全程在岗履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的施工指令、变更文件及其他合同附件。上述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适用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确认的变更文件及施工指令、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附件

七、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甲方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8.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上级安排要求随时调整工程量，乙方应予配合，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单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九、乙方义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9.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任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均属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委派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主持召开的工作会议，连续三次通知拒不到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资料员需实时完成详尽、真实的工作日志、收集汇总施工时带有时间、地点、施工人员标识的前后对比照片及标志牌、标杆工程量的统计等资料，所有资料应当与实际施工内容一一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第三方不定期的抽查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对应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9.5 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及合同履行期间需常驻安阳，做到7×24小时响应。甲方发出施工指令后，普通任务应在【6】小时内到场施工，应急抢修任务应在【2】小时内到场处置。

9.6 乙方技术员应全程跟随施工队伍，如发现实际施工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现象，应及时纠正、修改。

9.7 乙方对项目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9.8 施工涉及园林、市政、环卫、城管等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主动、独立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可予以配合。

十、工程质量

10.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定及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

十一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11.3 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其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二、工期和进度

- 12.1 乙方应合理安排具有相关能力的人员及设备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区域完成任务。
- 12.2 第一次不按时响应扣合同总价款 5%，第二次不按时响应扣合同总价款 10%，达到三次不响应，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约谈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材料与设备

- 13.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材料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合格证明文件，经甲方抽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价格与计量

- 1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14.2 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14.3 单价以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十五、验收

乙方完成单次或对应施工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施工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内容分批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结算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组织第三方评审。甲方依据第三方评审金额及财政拨款进度，于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对应批次的工程款。整体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全部剩余款项结算；最终总结算款待一年履行期限届满后按照第三方评审金额一次付清乙方。

十七、质保期

- 17.1 安装的标志及标志杆质保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17.2 金属面油漆质保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7.3 质保期内因人为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维修或更换后的对应部件质保期重新起算。乙方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九、违约责任

19.1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相关返工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9.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响应甲方施工指令的,第一次应按签约合同价(589975.60 元)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应按签约合同价(589975.60 元)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不按时响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紧急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累计三次不按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约谈后 7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80%结算。

19.1.3 连续三次拒绝参加会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1.4 拒不完成工作日志、照片收集、工程量统计等工作的,或所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未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部分工程款,并按对应工程量价款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未完成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及管理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1.5 乙方将工程转包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视为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19.1.6 乙方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合同解除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连续三次不按时响应甲方施工指令;

- (2) 乙方连续三次拒绝参加会议的;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的;
- (4) 乙方严重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或另行委托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差价损失。

二十一.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海 2016.8.21

地址: 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